

不断开创新时代法治安徽建设新局面

安徽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 张韵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伟大时代孕育伟大思想，伟大思想领航伟大征程。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思想精髓，赓续了中国共产党人孜孜不倦的法治追求。

近年来，安徽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紧密联系实际，紧贴职责职能，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博大精深的思想转化为厉行法治的强大动力，把宏伟壮阔的法治蓝图转化为法治安徽建设的生动实践，把科学系统的部署要求转化为具体实在的工作成效，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科学思想转化为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我们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理解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高质量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法规政策供给上实现新进展。紧紧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重大国家战略，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加快相关地方立法，补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领域的立法空白，出台执法司法指导意见，依法保障改革创新举措先行先试，切实以良法促发展善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实现新突破。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安徽省实施办法，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实现新突破。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安徽省实施办法，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实现新突破。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安徽省实施办法，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公安部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部机关计划内会议较2017年减少超80%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党的十九大以来，公安部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把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持续深化推进，成立公安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聚焦突出矛盾问题，持续加大整治力度，推行一系列为基层松绑减负的具体措施，切实帮助基层公安机关减轻负担、轻装上阵。

公安部全面加强对会议文件报表、督查检查考核等事项的审核把关，最大限度避免给基层增加不必要负担。2020年，公安部机关召开计划内会议较2017年减少超80%，印发文件总量持续保持压减态势，修订印发《公安统计工作规则》，取消和合并统计报表数量占原统计报表总量的三分之一；对派出所报表开展专项清理工作，下发至派出所的公安统计报表显著减少，部分省市区报表降幅达9成以上，严格统筹规范以公安部名义对地方公安局开展的综合性督查考核，原则上每年只开展一次，并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有效避免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扎堆检查。“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开展部机关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

范整治工作，科学整合多头重复应用程序，并积极研究建立常态化使用管理制度。同时，公安部全力维护民警执法权威，保障民警执法权益，制定出台《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和《公安民警依法履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有关规定》，积极受理核查侵犯民警执法权威案件，为一大批民警、辅警提供救济，恢复名誉。推动各地深入落实《为公安派出所减负10项措施》，推进派出所警务机制改革，加快建立部门警种支援派出所机制，持续推动警力、资金、保障向基层倾斜。

义乌强化人民法庭建设举措新亮点多

以最简程序最少流程解决纠纷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陈昭纪

近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佛堂人民法庭内，前来立案的当事人朱先生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在移动微法院上快速完成自助立案，一系列便捷流畅的操作引得他直呼“太方便了”。

2020年，佛堂、苏溪、上溪、廿三里、国际商贸城、福田金融6个人民法庭共受理民事案件12457件，审结12675件，结案率90.3%。其中，调撤5264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2.9%，法官年均结案469.5件。

上述数据显示出，义乌市人民法庭一次性解纷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明显提高，人民群众也因此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完善司法服务网络

义乌法院不断优化人民法庭功能布局，着力将人民法庭打造成基层讲法的宣传站、巡回审理的接待站，送上门的服务站，形成以人民法庭为中心、以调解工作室为平台的司法服务网络。

江东街道青口工作片毗邻国际商贸城，电商、物流等特色企业聚集，工作片中的诉讼案件约占廿三里人民法庭年收案总量的三分之一。为推动司法服务和基层治理深度

融合，廿三里法庭搭建了青口巡回审判站这一综合性平台，集巡回审判、诉前调解、普法宣传、法律咨询功能于一体，充分发挥灵活机动、快速便捷、贴近百姓的优势，打通服务辖区企业和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青口居民吴某说：“巡回审判站里公开了法官的姓名、照片和联系电话，谁家有了矛盾可以直接与法官联系，确实方便。”

截至今年7月，青口巡回审判站共参与调解案件525件，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减少了百姓的诉累，推进资源、机制和平台的共建共享。

强化服务大局职能

“王法官放心吧，我们现在日子过得挺好，不会再为房子吵架了。”听到答复，苏溪人民法庭副庭长王慧欣慰地放下电话，结束了这次案件回访。

“这是一起继承纠纷，案件涉及三代当事人，由于案情复杂，我将案件分成两部分进行调解。”王慧说。为了更有针对性地调解，他走访公证机构，函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明涉案房产的归属问题，逐步理清调解思路，经过反复沟通，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圆满化解。

苏溪人民法庭助推“三联”机制建立，促进基层矛盾化解。通过密切人民法庭与基层党委、政府及其他组织的互动，构建解纷联

动机制，形成矛盾纠纷联调、联处、联动“三联”机制，实现一站式解纷。2020年以来，成功化解30余起矛盾纠纷。

今年4月，义乌某公司债权人代表给福田金融法庭送来锦旗，感谢法庭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的优质司法服务。

2020年，该公司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未清偿债务以农民工工资为主。按照程序，将拍卖股东的某处房产以偿付债务。但该房产系另一共有人的唯一住房，一旦拍卖，共有人一家将无家可归。了解到这一情况，也考虑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必要性，福田金融法庭副庭长贾晨斌决定联合各方进行协调，最终商定由共有人代偿债务。

“拖欠了3年的工资终于拿到，太感谢法院了。”农民工们由衷地说。

这只是义乌法院近年来出重拳、下猛药，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果之一。该院国际商贸城人民法庭专门办理全市范围内买卖合同类案件，针对义乌买卖纠纷的特点，建立义乌特色的快速审判机制，构建案分流多元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市场法治营商环境三服务工作，确保以最简程序、最少流程解决纠纷。

筑牢平安建设桥头堡

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少发生甚至不发生，是深化平安建设的最好方式。

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的要求，大力推进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思维、法治理念，塑造崇尚法治、遵守法治、捍卫法治的良好氛围，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示范表率作用，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述法考法制度。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科学思想转化为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的自觉行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锐意改革创新，加强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强化队伍政治建设。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政法机关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组织各级法治工作部门开展培训轮训，不断增强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思想认同、感情认同，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党委全体会议或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政法工作制度，认真落实请示报告、政治轮训、政治督察、党委政法委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等制度规定，完善落实党委政法委“协商”“协查”机制，执法检查、案件评查、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党委政法委员会委员述职等制度机制，确保政法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之下扎实推进。抓紧抓实教育整顿。紧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巩固拓展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开展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突出政治建设、表率作用、建章立制，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全面正风肃纪，严防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教育整顿取得实效。健全素能培养体系。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位置来抓，注重在实战中练兵，在真枪真刀中磨枪，总结推广一批“教科书式”执法案例，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加快完善符合政法职业特点的配套机制，保障政法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政法新媒体建设，讲好安徽政法故事，创新推动“三同步”工作向基层延伸。

河北平山一通勤班车发生涉水倾覆事故

公安部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工作

本报北京10月11日讯 记者董凡超 10月11日7时许，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钢城路滹沱河大桥施工辅路发生一起通勤班车涉水倾覆事故。

接报后，公安部高度重视，指派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调查处置工作，要求当地公安机关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全力配合做好搜救落水失踪人员和善后工作，并迅速查明原因，依法追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该肇事司机进行控制，人员搜救、事故调查、医疗救治等工作正在全力进行中。

5月17日，上溪法庭走进城西街道七一村委会巡回审理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吸引30余人旁听庭审。

原告何某与被告义亭镇前屋村村委会、义亭镇前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因村文化礼堂前定做的“龙柱”引发纠纷，庭审中，在法官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愿意进行调解，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解中。

“近年来，农村美化工程不断增多，遇到的法律问题也在增多，通过这次巡回审判，零距离感受庭审过程，给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下次处理纠纷时，我们心里就有底气了。”庭审结束后，一名村干部说。

义乌法院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指导人民法庭在促进乡村自治和法治上下功夫，着力提升群众自我“避障”、自我解纷的能力。一方面采取法治讲座、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宣传，引导群众学法、懂法、用法；另一方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大治理格局，通过与各部门建立联席机制，拓宽解纷渠道。2020年以来，义乌各人民法庭主动对接12个调解组织，成功在诉前化解纠纷2720件。

义乌法院院长胡公益说，义乌法院将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司法服务，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把“枫桥经验”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

□ 本报记者 张翼

10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同时发布5件人民检察院行刑衔接工作典型案例，涉及追讨欠薪、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生活密切关联的民生领域，体现了行刑衔接、双向衔接带来的双赢多赢共赢。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雷，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沛，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副局长徐志群出席发布会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

2017年12月至2018年年底，戚某先后招聘陈某等39名工人在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某地从事木工施工。工程全部完工后，戚某拖欠工人工资200余万元。

接到多名工人投诉后，湛江市赤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次向戚某发送限期改正指令书，戚某拒绝签收和支付。2019年1月，赤坎区检察院主动走访社保局时发现线索，核实后建议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社保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有关材料抄送检察机关后，赤坎区检察院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戚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督促戚某支付了大部分欠薪，与39名被害人达成和解。赤坎区检察院对被告人戚某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从轻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

【检察履职情况】赤坎区检察院发现线索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介入侦查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指派检察官从批准逮捕后即开展释法说理，向戚某及其家属阐释法律规定，帮助其认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同时告知及时支付拖欠工资可在量刑时从轻处罚；耐心说服、稳定被害人情绪，在起诉前督促戚某支付工资178万余元，取得被害人谅解，化解了社会风险。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沟通交流，及时发现案件线索，耐心释法说理促成和解，为困难人群提供实实在在的权益保护。检察机关在办案的同时参与社会治理，最大程度化解社会矛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

信息共享扩大履职效果

2017年至2018年10月间，肖某等人在未取得食品生产、销售许可的情况下，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某冷冻厂房内，将死因不明的螃蟹加工成蟹黄蟹肉分销。之后，涉案蟹肉及蟹制品被某酒店制作成“蟹黄鱼翅”等菜品供众多消费者食用。相城区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线索后向检察机关咨询。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该案涉嫌犯罪，建议区市场监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相城区检察院对主要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对肖某、刘某等人提起公诉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19年2月，法院一审以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肖某等人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拘役不等刑罚，并处9万元至2000元不等罚金；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并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同时判处肖某等被告人承担惩罚性赔偿金39.09万元，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检察履职情况】相城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了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办重大、复杂案件时，可以邀请检察机关介入，就线索研判、案件定性等提供协助。收到区市场监管部门商请协助的邀请后，相城区检察院立即抽调办案骨干成立专案组，多次与执法人员共同研判线索，经对照“两高”司法解释相关条款，认定该行为涉嫌食品安全犯罪。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相城区检察院派员介入侦查取证。针对本案，相城区检察院组成由检察长和刑检部门、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组成的办案组，由检察长担任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席一审庭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机关、大闸蟹养殖户等60余人观摩庭审。庭上检察官通过举证、示证、法庭辩论等方式，现场释法说理，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建立信息共享、调查协作等工作机制加强配合，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检察机关通过监督支持，充分体现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推动民生领域制度建设，进一步扩大了检察履职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专业办案确保案件质量

2011年6月至11月间，被告人刘某在未取得许可证，也无专业施工资质的情况下，在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某河道内盗采砂石，涉案砂石料价格127万余元，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

2019年5月，密云区人民检察院在与区水务局日常工作沟通联系中发现案件线索。之后，区水务部门开展调查并邀请检察机关就案件定性提供咨询。密云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上述行为涉嫌犯罪，建议密云水库管理处和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移送密云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后，密云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采矿罪提起公诉，法院一审认定刘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3个月、罚金10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二审法院驳回了刘某的上诉。

【检察履职情况】密云区检察院与区水务局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机制，在解盗盗案行为执法权相关问题过程中发现案件线索。密云区检察院指定由该院生态环境资源办案组承办此案，办案人员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启动自行补充侦查，补充完善证人证言20余份，夯实了案件证据，上述证据均得到法庭采信。此后，密云区检察院结合本案，向区水务局等单位提出完善审批程序方面建章立制的建议。

【典型意义】密云区检察院与区水务部门通过建立联系机制，并注意在咨询过程中发现案件线索，督促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充分体现了专业化办案模式的优点，同时依法自行补充侦查，确保案件质量。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行刑衔接工作典型案例

行刑衔接双向衔接带来双赢多赢共赢

本报北京10月11日讯

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提升市民自我防范意识和鉴别

各种诈骗的能力。图为10月11日，民警向商业街杂货店营业员宣传识别假币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

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提升市民自我防范意识和鉴别

各种诈骗的能力。图为10月11日，民警向商业街杂货店营业员宣传识别假币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

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提升市民自我防范意识和鉴别

各种诈骗的能力。图为10月11日，民警向商业街杂货店营业员宣传识别假币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

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提升市民自我防范意识和鉴别

各种诈骗的能力。图为10月11日，民警向商业街杂货店营业员宣传识别假币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

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提升市民自我防范意识和鉴别

各种诈骗的能力。图为10月11日，民警向商业街杂货店营业员宣传识别假币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

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提升市民自我防范意识和鉴别

各种诈骗的能力。图为10月11日，民警向商业街杂货店营业员宣传识别假币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

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提升市民自我防范意识和鉴别

各种诈骗的能力。图为10月11日，民警向商业街杂货店营业员宣传识别假币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

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提升市民自我防范意识和鉴别

各种诈骗的能力。图为10月11日，民警向商业街杂货店营业员宣传识别假币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

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提升市民自我防范意识和鉴别

各种诈骗的能力。图为10月11日，民警向商业街杂货店营业员宣传识别假币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

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提升市民自我防范意识和鉴别

各种诈骗的能力。图为10月11日，民警向商业街杂货店营业员宣传识别假币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

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提升市民自我防范意识和鉴别

各种诈骗的能力。图为10月11日，民警向商业街杂货店营业员宣传识别假币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

连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湾沚分局积极开展防范宣传，提升市民自我防范意识和鉴别

各种诈骗的能力。图为10月11日，民警向商业街杂货店营业员宣传识别假币知识。

本报通讯员 秦耕耘 摄